**长安营镇2019年政务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令，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结合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围绕国家和省市以及县中心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在城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公开。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长安营镇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737-7310118）。

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

2019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设在镇党政办，政务办主任由镇人民政府镇长兼任，组织委员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专职人员1人，兼职人员2人。我镇及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按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2019年，全镇通过县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公开政府信息59条。

****（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我镇始终注重制度建设，以制度约束机关，以程序规范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结合实际，组织制定《长安营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等涉及政府信息工作组织推进、信息发布协调、保密审查、监督检查和依申请公开等多项制度，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公开内容和形式、组织机构与工作分工、公开程序、保障措施等，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进入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运行轨道。

建立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具体工作流程，制定印发了政府信息发布审签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回执和办理结果告知单等，明确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发布程序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的流程、时限等，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和公开申请的受理、办理工作。对到现场申请的，原则上要求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及时进行流转，并做好登记和签收工作。截至2019年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三）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的编制、更新情况****

按县委县政府统一要求，认真疏理信息公开内容，对本届政府成立以来的信息按由近及远、逐年归类的原则进行疏理。年内编制了《长安营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长安营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及时进行更新，做到确定政府信息公开中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内容、受理机构、受理程序、公开方式、监督渠道等，为群众申请提供了详细的指引，保障群众和组织可以方便地得到有关的信息。同时在县政府信息统一平台对外公开平台上，将办事时限、办事流程、办事结果等全部对外公开，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流程，落实了专人定期公开发布的涉及公共服务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文件，为单位和个人申请信息公开提供了平台。

****（四）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运行情况****

****一是政府门户网站****。在县政府信息统一平台公布镇政府及其主要领导名单，公开规范新文件、工作动态、乡镇建设、财政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政府工作报告、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数据等栏目。

****二是政务公开栏。****年内我镇设定了政务公开专栏，利用政务公开栏、宣传橱窗、宣传单等传统公开方式，多渠道公开政府信息，丰富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发布、更新政府工作动态信息，公开与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政府信息。

****三是印发资料文件公开。****将政务公开内容以文件或简报、宣传册等形式印发给部门和村、社区，向全镇干部群众通报和接受干部群众监督。

****四是电话公开****。对外公布政府信息公开电话，及时听取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二、围绕国家、省市和县中心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特别是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19年，我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县政府信息公开办的统一部署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创新政府信息公开举措，努力提高为发展服务、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的水平，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上下功夫，突出抓好权力运行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公开，加强对全镇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指导、协调工作。

****（一）加大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事项的公开****

推动学校、医疗卫生单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及时公布技能培训、社会服务等信息，以及扶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城乡社会救助等制度的公开。

****( 二)进一步建立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

推进全镇各企事业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加强督查考核培训指导工作****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比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和指导工作，全面推进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及时澄清虚假、不完整信息的情况；

（二）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途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三）政府网站内容及时更新情况。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9年我镇未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也无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9年我镇政府信息均免费提供公开服务。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9年我镇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工作开展中仍然存在个别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不够重视，没有严格按照要求全面、及时公开政府信息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一是加快推进编制行政权力清单工作，全面公开各类行政权力目录。二是在继续加强各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同时，着力加大镇、村级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扶贫、低保、救助、计生、设施建设、农业补助、农机补贴等涉及民生项目的监管公开，做到政策公开、资金公开、保障对象公开。

****（二）不断完善平台和渠道建设。****继续发挥政务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等渠道的作用，进一步强化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上的应用，继续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新形式，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营造良好的政府与社会公众关系。

****（三）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加强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内部协调配合机制，推动建立信息公开联络员制度，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普及信息公开理念和基本知识，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以及电子信息化操作技能。

八、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长安营镇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8日